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承辦人：劉怡安

電話：049-2347453

傳真：049-2325550

電子信箱：lya1110@mail.ardswc.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農保管字第11426722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4年10月2日召開「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大甲輸水管第2標統包工程第三工區鯉魚潭第二原水管(L0K+000~L0K+063)及后里圳延伸段(H0K+271~H0K+316)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第2次變更設計現勘暨審查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召集人姜副組長燁秀、張委員高華、林委員衍竹、陳委員峻陞、劉委員昱麟、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臺中市政府、臺中市后里區公所、薪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本署臺中分署

副本：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本署坡地管理組(均含附件)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大甲輸水管第 2 標統包工程
第三工區鯉魚潭第二原水管(L0K+000~L0K+063)及后里
圳延伸段(H0K+271~H0K+316)工程」水土保持計畫

第 2 次變更設計現勘暨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10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貳、地點：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工務所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召集人姜副組長燁秀

紀錄：劉怡安

肆、出（列）席者：（詳簽到簿）

伍、審查委員及機關意見：（如後附審查意見）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確認審查委員符合利益迴避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經審查委員、水土保持義務人及簽證專業技師確認，審查委員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案由二：確認主持會議及委員出席人數符合規定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經本次會議由召集人姜副組長燁秀主持，原外聘委員 3 人、內派委員 2 人，合計共 5 人；經查出席外聘委員 3 人、內派委員 1 人，合計共 4 人，且外聘委員人數佔出席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已達開會規定。

案由三：本案水土保持計畫第 2 次變更設計審查相關資訊公開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本案後續如水土保持計畫資訊公開平台有意見陳述仍請水土保持義務人及承辦技師，應就陳述內容說明回復，並將回復內容上傳前開平台供各界參閱。

案由四：本案水土保持計畫第 2 次變更設計免審查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案，報請公鑒。

決 定：

一、洽悉。

二、依經濟部 105 年 11 月 1 日函釋，本案係符合得免附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之情形，爰無須審查該書件。

柒、結論：

本案原則可行，仍請水土保持義務人依審查意見辦理，製作水土保持計畫「核定本初稿」一式 5 份，並於 114 年 11 月 3 日前函送本署轉送審查委員進行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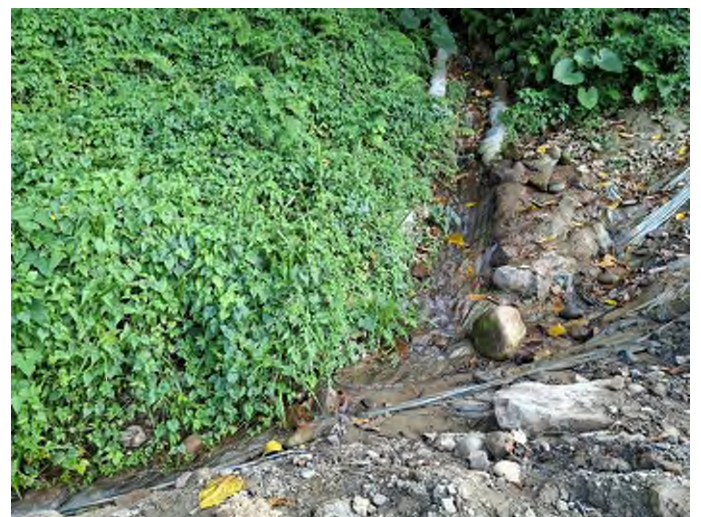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壹拾、現勘照片



施作自由型格梁框位置



截水溝位置



簽 到 簿	
一、事由：「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大甲輸水管第 2 標統包工程第三工區鯉魚潭第二原水管(L0K+000~L0K+063)及后里圳延伸段(H0K+271~H0K+316)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第 2 次變更設計現勘暨審查會	
二、時間：114 年 10 月 2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三、地點：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工務所第一會議室	
四、主持人：召集人姜副組長燁秀 姜燁秀 紀錄：劉怡安	
五、出席及列席單位：	
張委員高華	張高華
林委員衍竹	林衍竹
陳委員峻陞	陳峻陞
劉委員昱麟	請假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分署	黃武松 劉國華 謝南庭 徐勁涵
臺中市政府	陳峻陞
臺中市后里區公所	
薪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鄭淑芬
Ceci 羅悠誠	
本署臺中分署	
本署坡地管理組	劉怡安
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	謝佳宏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

「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大甲輸水管第 2 標統包工程 第三工區鯉魚潭第二原水管(L0K+000~L0K+063)及 后里圳延伸段(H0K+271~H0K+316)工程」水土保持計畫

第 2 次變更設計現勘暨審查會審查委員及機關意見

一、張委員高華

- (一) 水土保持變更設計差異對照表，變更內容處，欄位名稱建議與後面表格一致，即變更前(第 1 次變更)、變更後(第 2 次變更)。
- (二) P.17 表 6-3，排水溝 JA2、JA3 與 JB3 之設計水深過淺，建議重新規劃斷面尺寸。
- (三) P.20 表 6-6，出水口出流量(0.099 cms)不應較出流洪峰量(0.093 cms)大。
- (四) P.32 表 7-2，欄位名稱 Q3 應為 Q2。請補上集水分區 C 與 D 之 Q2 與 Q1 之估算過程。
- (五) 圖 4-1，代表坡長建議以較清楚方式繪製。建議說明增加基地範圍屬於哪些集水分區。
- (六) 圖 7-1(1)、圖 7-2(1)：圖 7-1(1)中 TPSAB1 臨時沉砂池並無銜接排水溝 TB1，與圖 7-2(1)平面圖不一致；圖 7-2(1)之縱向剖面圖應不會顯示銜接排水涵管 TPA1。
- (七) 建議加上 TPSC 臨時沉砂滯洪池之平面圖與縱橫向剖面圖。



二、林委員衍竹

- (一) 微型樁及土釘(自鑽式岩栓)採純水泥漿灌注，請考量本工址地層特性，恐有滲漏以致不易灌實之問題。
- (二) 表 2-1 土地清冊，「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已改隸及改名，請修正。
- (三) 微型樁數量標示方式建請再考量。
- (四) 圖 6-3(3)及(4)水流方向標示，建請順溝方向。
- (五) 圖 6-4(1)B 剖面右側后里圳，請標示圳側壁。
- (六) 圖 6-5(2)及(3)，請標示灌漿錨筋及自鑽式岩栓之打設俯角；水平排水管請標示仰角。
- (七) 水平排水管是否屬水土保持設施，請說明。
- (八) 圖 6-5(5)請說明岩栓抽驗數量比例。

三、陳委員峻陞

「大安大甲聯通管工程-大甲輸水管第 2 標統包工程第三工區鯉魚潭第二原水管及后里圳延伸段工程」水土保持計畫第 2 次變更設計，主要變更項目為：範圍面積增加、永久性滯洪沉砂池出水口調整、植生撒播面積增加、截水溝調整、自由型格梁框面積增加、臨時性防災設施調整，原則同意，建議修正檢核如下：

- (一) 第三區后里圳邊坡穩定分析，建議依變更後斷面再予以檢核。
- (二) 本次變更新增範圍地下水是否過高？建議為了安全予以降低地下水位。
- (三) 簡報更新內容建議納入水土保持計畫內容作整體報告。(臨時性水土保持設施變更部分)



- (四) 如無法降低地下水位，建議東側出水邊坡增設截水溝並加強擋土設施，避免崩塌發生。

四、本署坡地管理組

- (一) 水土保持計畫相關格式，請依農業部 114 年 9 月 9 日農業部農授農保字第 1142669168 號公告修正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所需書、表、文件之格式辦理(含新增地質剖面圖及水土保持施工標示牌等)。
- (二) 水土保持計畫檢核表備註所述公文是前一次變更資料，請修正。
- (三) 本次集水區 A、B 面積及形狀均有變化，請確認 P7 表 4-3 集水區開發前、中、後集流時間計算表之「漫地流流動長度」是否仍與前次變更相同？
- (四) 本次變更挖填區位有改變，相關土石方量應與前次變更不同，故請補充相關計算資料。
- (五) P13、14 表 6-1 開發前、中、後逕流量計算表集水區 B1 開發中、B4 開發前、C1 開發前及中、D1 開發前及中之「集流時間」與 P7 表 4-3 集水區開發前、中、後集流時間計算表不同，請再確認修正。
- (六) 請全面檢視工區需要，若有涉及變更臨時階段請納入本次變更書件內容。
- (七) 請確認永久滯洪沉砂池的排放方式。